

证券代码：600466

证券简称：蓝光发展

编号：临 2018—052 号

债券代码：136700

债券简称：16 蓝光 01

债券代码：136764

债券简称：16 蓝光 02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17-126 号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案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曾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蓝光”）所涉诉讼事项。原告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因合作框架协议纠纷为由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蓝光，请求判令重庆蓝光赔偿其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3 亿元。（详见公司 2017-126 号临时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川民初 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541,8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,546,800 元，由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

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

日内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